

#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

## 实验教学研究资助管理办法

为鼓励和支持实验中心教师开展教学研究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 适用范围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中心教师，资助范围为学术交流、教材/论文出版、教学法和新实验项目研究、已立项的教研项目补助。费用来源为实验中心的运行经费。

### 二 限定和标准

(1) 学术交流指以教学为目的的外出调研、参加会议和短期学习等，资助标准为实报实销的差旅费和会议费；

(2) 教材/论文出版指用于本科教学所撰写的教材和学术论文等，资助标准为：教材 3000 元/本，学术论文为 1000 元/篇，简单的重复性论述和非创新性的实验论文不在此列；

(3) 教学法和新实验项目研究指实验中心立项的项目，以创新性教学法和新实验为目的，非简单的重复，资助标准为：2000 元/项；

(4) 已立项的教研项目补助指在学校已经立项的教研项目，经讨论，确实需要补充经费支持的，资助标准为：2000 元/项；

### 三 申请和验收

(1) 所有中心资助的教学项目，都必须先申请，待开会确定后再实施，私自开展的不予资助。学术交流需提交调研、教学会议和短期学习的计划和证明材料，教材/论文需提供出版合同/录用通知，教学法研究和新实验项目需提供申请书，已立项的教研项目补助需提供立项书。

(2) 项目验收时，学术交流需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研究报告，教材/论文需提供样书/期刊，教学法研究和新实验项目需提供研究报告/样品，已立项的教研项目补助需提供研究报告。

(3) 项目申请每年的元月一日开始, 具体申请以实验中心网站的通知为准。

#### **四 解释**

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实验中心。